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3/18  
1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D2” 专员小组就第十八批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  
个人索赔(“D” 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程序简况.....	7 - 9	4
二、法律框架.....	10 - 12	5
A. 一般法律框架和适用证据标准.....	10	5
B. 小组的作用.....	11 - 12	5
三、新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	13 - 45	6
A.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 的珠宝索赔.....	14 - 20	6
1. 所有权.....	18	6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19	7
3. 估价.....	20	7
B.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 的纯种马索赔.....	21 - 34	7
1. 所有权.....	25 - 30	8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31 - 33	9
3. 估价.....	34	9
C. D8/D9 个人商业损失：相关或相抵触的企业 所有权索赔.....	35 - 44	9
D. “A”、“B”和“C”类裁定赔偿额的扣减.....	45	11
四、其他问题.....	46 - 49	11
A. 货币兑换率.....	46 - 47	11
B. 利息.....	48	12
C. 索赔准备费用.....	49	13
五、建议赔偿额.....	50 - 51	13

## 导 言

1. 这是“D2”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38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份报告。本小组是委员会任命审理损失超过100,000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小组之一。本报告载有本小组就第十八批索赔第一部分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2. 2003年1月30日,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向小组提交了第十八批“D”类索赔,总共有623件索赔,所称损失大约共计978,321,101.19美元。根据第47号程序令,小组在第十八批中增加了219件索赔。这些增加的索赔包括:(a)前几批中为了进一步评估而推迟处理但现在已可报告的索赔;(b)从“重叠”和“非重叠”索赔中剥离出来的个人损失索赔;以及(c)在本报告签署时已经可以报告的第十六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的一些索赔。<sup>1</sup>

3. 第十八批第一部分包括380件索赔。这一批的其余索赔将在小组关于第十八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的报告中报告。

4. 这380件索赔中包括10件个人损失索赔和科威特公司蒙受的商业损失索赔。这些公司损失总计索赔额为32,897,110.87美元,由于属于“重叠”索赔,而由执行秘书按照理事会第123号决定(S/AC.26/Dec.123(2001))予以剥离并转到“E4”专员小组。小组仅仅就这些索赔中的所称个人损失提出建议。

5. 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最常见的损失类型是D8/D9个人商业损失。其他常见损失类型是D7不动产损失、D4(PP)个人财产损失和D6收入、拖欠工资和支助损失。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的多数索赔是科威特、约旦和也门政府提出的。

6. 下表1按提交实体列出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提交小组的索赔件数和小组已解决的索赔件数。

表 1. 按提交实体列出的索赔件数

提交实体	第一批中由小组审查的第30号程序令索赔件数	本批增加的索赔件数	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由小组处理的索赔总数
加拿大	-	2	2
埃及	-	7	7
匈牙利	-	1	1
印度	4	7	11
爱尔兰	-	1	1
意大利	-	1	1
约旦	39	33	72
科威特	115	31	146
黎巴嫩	-	10	10
巴基斯坦	-	5	5
沙特阿拉伯	-	12	12
西班牙	-	1	1
苏丹	-	1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7	17
土耳其	-	2	2
联合王国	2	5	7
美国	1	15	16
也门	-	65	65
开发署(科威特)	-	1	1
开发署(华盛顿)	-	1	1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	1	1
合计	161	219	380

### 一、程序简况

7. 2003年1月30日, 小组签发了第30号程序令, 通知它打算分两部分完成对第十八批索赔的审查并最后完成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了这些索赔。

8. 小组在审理第十八批第一部分的索赔时，考虑到了“专员小组就第六批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4)(“第六批报告”)<sup>2</sup> 详细叙述的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相关的事实背景。

9. 小组还考虑到了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在这些索赔提交之时，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资料。此外，小组还考虑到一些提交实体以及伊拉克针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供的资料和意见。此外，小组还审查了伊拉克就小组转交伊拉克供其评论的六件索赔提出的答复。<sup>3</sup>

## 二、法律框架

### A. 一般法律框架和适用证据标准

10. 第六批报告第三章叙述了处理“D”类索赔的一般法律框架和适用证据标准。<sup>4</sup> 如同前几批一样，小组根据《规则》第 35 条审理了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的索赔，并通过评估书面证据和其他相关证据，兼顾逃离战区的索赔人的利益和伊拉克的利益提出了建议，而伊拉克仅需赔偿它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坏或伤害。

### B. 小组的作用

11. 理事会委托小组的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必须确定所称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以及该项损失原则上是否应予赔偿。第二，小组必须核实索赔人是否实际蒙受了该项损失。第三，小组必须确定索赔人蒙受的任何应予赔偿的损失的数额，并就此提出建议赔偿额。

12. 考虑到“D”类索赔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求和因果关系要求，并考虑到在估价应予赔偿的损失时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需要对每件索赔按具体情况加以评定。总之，小组的目标是以前后一致和客观的方式按照既定原则审查索赔。

### 三、新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

13. 在裁定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的索赔时，小组要处理大量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如果索赔引起了前几批“D”类索赔中未曾审议到的新问题，小组保证根据既定方法的原则解决这些索赔。下文介绍这些新的事实、法律和估价问题以及小组的有关建议。

#### A.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索赔

14. 小组审查了被小组定为《规则》第 38 条意义上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由于这些索赔中涉及某些种类的贵重和/或独特的 D4(PP)个人财产，小组聘请了专家顾问协助工作。小组请专家顾问对这些物品进行详细审查，并就每一物品 1990 年的最低重置价值向小组提供专家意见。

15. 在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珠宝索赔中，索赔人声称损失了价值 1,076,576 美元的珠宝，其中包括一串钻石项链，索赔价值为 207,612 美元(“估价物品”)。索赔人说，这条钻石项链是通过科威特的一家当地供应商购买的。

16.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根据《规则》第 34 条对估价物品进行了评估。此外，按照小组的指示，秘书处成员和专家顾问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小组审查了索赔以及专家顾问提出的评估报告。由于索赔总额低于 1,000 万美元，小组没有要求将索赔档案复印件转交伊拉克供其提出意见。

17. 在审查索赔时，小组考虑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 1. 所有权

18. 索赔人提供了日期为 1990 年 4 月的发票，发票上简要列明了估价物品并表明购价为 60,000 科威特第纳尔(207,612.46 美元)。索赔人说，该发票是入侵后重新开具的。此后秘书处通过电话向珠宝供应商询问重新开具的发票。供应商承认发票是她手写的，是根据现有的商业记录重新开具的。根据这一情况，小组确定索赔人证明了其对该估价物品的所有权。

##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19. 索赔人声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他的一家人住在科威特城外的避暑别墅里。他还声称，他的太太如同往常一样把她的珠宝带到他们的避暑别墅。索赔人解释说，当入侵的消息传来时，他们一家人离开别墅前往科威特城里的住所，以便便于了解情况，他们将珠宝留在避暑别墅里，但别墅不久后被伊拉克士兵占领。据索赔人称，他在解放以后又回到过该别墅，发现珠宝已经被人掠夺，包括存放该估价物品的保险箱。索赔人提供了证明这笔损失的证人陈述。小组认为，该估价物品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而损失的。

## 3. 估 价

20. 小组确定，应该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值或索赔人就估价物品提出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该估价物品的价值。由于索赔人提供的发票没有说明该钻石重多少克拉，小组认为，索赔人未能就纯度、琢型和颜色提供充分的资料，因此小组在同专家顾问磋商以后按照质量最低的宝石对这笔损失进行了估价。因此小组建议对该估价物品赔偿 25,000 美元。<sup>5</sup>

### B. D4(PP)个人财产损失：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纯种马索赔

21. 小组审理了一件“非常大或复杂”的纯种马索赔。小组请专家顾问对纯种马索赔进行了详细的审查。

22. 索赔人声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原因，他损失了 270 匹马（“估价物品”），即 72 匹赛马、140 匹母马、50 匹驹和 8 匹公马。该项索赔总额为 16,422,342.56 美元，而其中该估价物品的索赔额为 15,819,027.68 美元。

23. 小组指示秘书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估价物品索赔进行评估。此外，正如下文所述，秘书处成员和专家顾问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在当地询问了索赔人和各个第三方。小组在几次会议上审查了这件索赔，专家顾问出席了其中的一些会议。

24. 在审理这件索赔时，小组审议了索赔人提供的关于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的证据。

## 1. 所有权

25. 索赔人声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他在科威特经营育马和赛马已经二十几年了。据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他的马厩设在三个不同的地方，包括科威特狩猎和骑马俱乐部(“狩猎和骑马俱乐部”或“骑马俱乐部”)，这些马厩由于马种优良而且在当地赛马中取得极大的成功而在科威特骑马界享有盛名。

26. 索赔人在提交委员会的原始索赔中，除其他外，提供了骑马俱乐部在入侵后出具的证书和该索赔人的马厩的驯马师兼主管在入侵以后提出的证人陈述，这两件证据都证明索赔人曾拥有 72 匹赛马、140 匹母马、50 驹和 8 匹公马。索赔人还提供了农业事务和渔业局(“农渔局”)在入侵前开具的接种证，其中提到索赔人的 200 匹马于 1989 年 9 月 15 日受到了接种。

27. 索赔人在答复索赔估价时解释说，接种证上的总共 200 匹马并不包括 24 个月以下的马，也不包括在 1、2 个月以前已经接种过的马，更不包括正在接受治疗的马。

28. 按照小组的指示，秘书处和专家顾问在 2002 年 2 月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询问了索赔人、骑马俱乐部原经理和农渔局原兽医助理。农渔局原兽医助理在接受询问时指出，1990 年 5 月他给索赔人的多数马匹进行了接种，他估计索赔人当时拥有的马超过 250 匹，但不包括驹。

29. 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以后，索赔人提供了额外的材料，多数是证人陈述。关于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拥有的马匹总数，证人的估计各有不同，从最低的 258 匹到最高的 325 匹马。证人包括前文提到的兽医助理、索赔人马厩的主管兼驯马师、驯马俱乐部的登记员、骑马俱乐部原经理和科威特各马厩的其他业主。索赔人还提供了农渔局出具的一份陈述，证明农渔局在入侵前开具的上述接种证的真实性。

30. 小组认为，证实索赔人拥有该估价物品的最佳证据是农渔局在入侵前出具的关于索赔人的 200 匹马 1989 年 9 月受到接种的接种证。小组接受索赔人的解释，即接种证低估了他的马厩中的马匹总数，因为一般来说，24 个月以下的马或正在接受治疗的马不做接种。小组还考虑到索赔人的驯马师兼马厩主管的陈述，其中他谈到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索赔人马厩中的数量和品种。小组根据所提交的全部证据确定，索赔人证实 1990 年 8 月 2 日他拥有 243 匹马。



## 2. 损失和因果关系

31. 索赔人声称，他的马匹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伊拉克军队抢走的。索赔人提交了其马厩的驯马师兼主管的证人陈述，证人亲眼看到栓在骑马俱乐部的索赔人的马匹被抢走。该证人还指出，他被迫向伊拉克军队透露索赔人其他马厩的情况，后来他发现这些马厩中的马已被抢劫一空。

32. 伊拉克在其评论中辩称，索赔人的损失是联合部队轰炸造成的，或者说，索赔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这些马匹被带出科威特。关于第一点，小组指出，即使伊拉克的辩称事实上是正确的，但联合部队解放科威特时造成的损失是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因此显然被视为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规定伊拉克应予赔偿的“直接”损失。关于第二点，小组指出，伊拉克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证据来支持其辩称，而索赔人提交了上文第 31 段中提到的证人陈述，因而证实了所称的损失。

33. 因此小组认为，索赔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而损失了该估价物品。

## 3. 估 价

34. 小组确定，应该按照 1990 年最低重置价值或估价物品的索赔额两者中数额较低者计算该估价物品的价值。专家顾问据此向小组提出了建议。根据专家顾问的评估并考虑到索赔人提交的证明其损失的证据，小组建议对该估价物品赔偿 1,730,000 美元。<sup>6</sup>

### C. D8/D9 个人商业损失：相关或相抵触的企业所有权索赔

35. 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含有一些相关或相抵触的企业所有权索赔。在有些情况下，两个或多个“D”类索赔人就同一企业提出索赔。在其他案件中，一个“D”类索赔人就一个企业提出索赔，而一个“C”类索赔人已经就此从委员会取得了赔偿。

36. 索赔人应小组的请求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因此小组得以解决关于某些索赔的相抵触的所有权问题。而其他索赔在一定程度上是按照根据小组指示在科威特进行的一次技术访问中通过询问索赔人了解情况而得以解决的。

37. 例如，小组审查了对科威特的一家服装及附件企业的相抵触的索赔，一个科威特“D”类索赔人和一个非科威特“C”类索赔人都分别声称对该企业拥有独家所有权。后者已经取得了对该企业损失的“C”类裁定赔偿，他辩称，他是该企业的独家实际业主，他以每月付费的方式向该科威特索赔人租赁该企业执照的使用权。

38. 为了支持其索赔，非科威特索赔人提供了以他名义签订的企业房舍租约、以他名义开具的房租收据、注明他名字的企业购股发票和证明他实际拥有该企业的证人陈述。他还提供了似乎由科威特索赔人签署的一份没有注明日期的陈述，其中科威特索赔人承认该非科威特索赔人是企业的实际业主，而他把营业执照租给他。

39. 科威特索赔人也就该企业提供了广泛的证据，其中包括注明他名字的营业执照、经过审计的企业帐目、写明企业名称的购货发票，其中有些发票注明他的名字，另外还有一些证人陈述。他所提供的一份证人陈述据称是该非科威特索赔人提出的，其中他自称为科威特索赔人企业的经理。科威特索赔人还提供了租金付款单据，表明非科威特索赔人为该企业房舍支付了租金。

40. 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向科威特索赔人询问了非科威特索赔人在其企业中的作用。科威特索赔人声称，非科威特索赔人没有为他的企业工作，而是为他妻子的企业工作。当他被问到非科威特索赔人在他提供的证人陈述中多次指称为科威特索赔人企业的经理时，科威特索赔人表示，他没有认真看过这份证人陈述就将它列入其索赔。小组注意到，非科威特索赔人对据称由他提供的证人陈述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当被问到租金单据为何表明非科威特索赔人支付了企业的租金时，科威特索赔人表示，他可能支付了租金，但后来得到了偿还。当被问到科威特索赔人在非科威特索赔人提供的证词中承认非科威特索赔人拥有该企业时，科威特索赔人表示，该签字看起来是他的签字，但是伪造的。

41. 对证据进行认真审查以后，小组确定，科威特索赔人对各种证据之间的矛盾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认定科威特索赔人仅有权对任何非重叠的所称损失取得赔偿。由于所有所称损失都被认定是重叠的，小组建议，对科威特“D”类索赔人服装及附件企业的损失不予赔偿。

42. 小组还审查了一个非科威特“D”类索赔人和一个科威特“C”类索赔人就一个汽车零售企业提出的相抵触的索赔。该科威特索赔人先前已经就该企业的损失得到了“C”类赔偿。两个索赔人都声称对该企业拥有独家所有权。非科威特索

赔人声称，科威特索赔人仅仅是该营业执照的持有人，因为他同他签订了租赁许可证的协定。两个索赔人都提出了租赁合同和证明其各自所有权主张的证人陈述，但非科威特索赔人还就日常经营活动提出了大量其他书面证据以及双方签订的一份租赁许可证的合同，强有力地证实了其所有权主张。科威特索赔人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文件，而表示，所有有关文件都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被销毁。

43. 在对科威特进行技术性访问期间询问了科威特索赔人的丈夫，他受权管理企业经营。他表示，非科威特索赔人为他担任企业的总经理，作为交换，被许可以企业的名义买卖车辆，作为其本人的兼营生意。他解释说，非科威特索赔人只有权以兼营企业的名义买卖车辆，而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该兼营企业只有三、四辆车。小组并不认为这些论点是可信的，因为非科威特索赔人提出了大量令人信服的证据，而科威特索赔人无法解释为何存在这些证据而且非科威特索赔人拥有这些证据，而这些证据所表明的贸易量高得多。

44. 小组认定，非科威特“D”类索赔人证实根据一项租赁许可证的安排，1990年8月2日他是该企业的独家实际业主，因此建议对已表明的该企业的损失予以赔偿。

#### D. “A”、“B”和“C”类裁定赔偿额的扣减

45. 从小组建议的赔偿额中扣除了对同一损失的任何“A”类、“B”类和“C”类裁定赔偿额。在有些情况下，扣减“C”类裁定赔偿额实际上是扣减按比例计算的数额。在“C”类存在多项损失内容，而“C”类索赔额被限定为最多100,000美元时，便会出现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按各个“C”类损失内容的比例折算“C”类裁定赔偿额后得出一个数额，再从相应的“D”类索赔额减去这一数额。

### 四、其他问题

#### A. 货币兑换率

46. 委员会按美元发放赔款。小组相应确定适用于以其他货币提出的索赔的兑换率。

47. 小组认为，不可能为每一件索赔分别计算兑换率。因此小组采用了“D1”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论点。<sup>7</sup> 对以科威特第纳尔标定的索赔额，适用的货币兑换率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夕(即 1990 年 8 月 1 日)科威特第纳尔兑换美元的兑换率。对以科威特第纳尔或美元以外的货币标定的索赔额，适用的货币兑换率是《联合国统计月报》所示 1990 年 8 月这些货币兑换美元的平均兑换率。

## B. 利息

48. 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中规定，它将在日后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因此小组未对这些问题提出任何建议，而小组的唯一任务是确定损失日期。第 16 号决定规定：“获赔利息的计息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利息应足以赔偿获赔人因未能使用裁定赔偿的本金所受的损失。”就个人商业损失以外的“D”类损失类别而言，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损失发生日期”是某一固定日期，即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sup>8</sup> “D”类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所要求赔偿的是一个时期损失的应得收入。所以，对此类损失的计息时间从 1990 年 8 月 2 日算起可能导致多赔。为此，小组建议赔偿的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所涉时期的中点作为据以计算利息的损失发生日期。<sup>9</sup>

## C. 索赔准备费用

49. 一些“D”类索赔人要求赔偿付出的索赔准备费用，有的在索赔表中列出了具体数额，有的只是一般性提出。委员会执行秘书告知小组，理事会打算以后解决索赔准备费用问题。因此小组目前不就索赔准备费用提出建议。

## 五、建议赔偿额

50. 表 2 列有小组提出的关于第十八批第一部分索赔人所属每个提交实体的建议赔偿额。将向每个提交实体提供一份机密清单，载列对于其索赔人的各项建议赔偿额。关于上文第 4 段，10 位索赔人就其所称科威特公司蒙受的商业损失索赔 32,897,110.87 美元。执行秘书按照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将公司损失剥离，转给“E4”专员小组。因此第十八批第一部分中解决的 380 件索赔的索赔净额变为

479,190,427.82 美元，即不包括 251,432.04 美元的利息索赔额和 172,784.51 美元的索赔准备费用。从下表可以看出，小组建议就这一索赔净额赔偿 83,823,300.71 美元。

表 2. 按提交实体分列的建议赔偿额

提交实体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件数	索赔额 (美元)	索赔净额 (美元) <sup>a/</sup>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加拿大	2	0	2,121,988.00	2,121,988.00	412,691.55
埃及	4	3	4,971,854.68	3,637,598.62	112,149.16
匈牙利	1	0	240,230.80	240,230.80	97,221.81
印度	7	4	14,381,518.17	14,381,518.17	4,808,787.48
爱尔兰	0	1	89,923.95	89,923.95	0.00
意大利	0	1	159,579.06	159,579.06	0.00
约旦	63	9	219,099,744.33	190,099,949.35	11,001,626.36
科威特	146	0	108,150,639.67	107,989,657.80	48,853,165.98
黎巴嫩	10	0	6,887,053.40	6,887,053.40	2,049,060.64
巴基斯坦	5	0	1,240,795.85	1,240,795.85	600,104.11
沙特阿拉伯	3	9	92,595,190.46	92,587,179.78	469,102.35
西班牙	1	0	186,851.21	186,851.21	69,522.04
苏丹	0	1	750,000.00	750,000.00	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	1	7,325,801.03	7,325,801.03	1,827,301.13
土耳其	0	2	454,889.97	454,889.97	0.00
联合王国	4	3	1,221,000.89	1,220,204.56	157,438.22
美国	14	2	15,724,194.48	12,910,498.94	3,736,713.94
也门	59	6	35,368,381.74	35,364,589.78	9,269,339.72
开发署(科威特)	1	0	179,989.52	179,989.52	114,672.02
开发署(华盛顿)	1	0	688,010.38	688,010.38	146,746.76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1	0	674,117.65	674,117.65	97,657.44
合计	338	42	512,511,755.24	479,190,427.82	83,823,300.71

<sup>a/</sup> 这一索赔额中不包括 251,432.04 美元的利息和 172,784.51 美元的索赔准备费用。索赔额中也不包括所称科威特公司的商业损失 32,897,110.87 美元，该损失将转给“E4”专员小组，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加以审查。

51. 小组谨按照《规则》第 38 条(e)款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2003 年 7 月 28 日，日内瓦

主 席

K. Hossain (签名)

专 员

I. Suzuki (签名)

专 员

N. Comair-Obeid (签名)

注

<sup>1</sup> 小组关于第十六批第二部分的报告预定于 2003 年 9 月签字。

<sup>2</sup> 特别是参阅第二章和第三章。

<sup>3</sup> 小组选定转交给伊拉克的索赔符合以下标准。索赔额超过 1,000 万美元，而且小组认为核实和定量工作需要时间超过 180 天，或小组认为伊拉克的意见会有助于小组审查索赔。此外，如果伊拉克是构成索赔主题事项的一部分的某项合同的当事方，或所称损失地点在伊拉克境内，小组也考虑将这种索赔转送给伊拉克。

<sup>4</sup> 另见《规则》第 35 条(1)款和(3)款。

<sup>5</sup> 在 2,431,487.51 美元的合计索赔额中，有 1,121,146.68 美元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索赔额，而 1,310,340.83 美元是 D7 不动产损失索赔额，在 1,121,146.68 美元的 D4(PP)个人财产损失合计索赔额中，319,336.07 美元是建议赔偿额。

<sup>6</sup> 在 16,422,342.56 美元的合计索赔额中，16,049,363.32 美元是 D4(PP)个人财产损失索赔额(包括纯种马索赔)，48,442.91 美元是 D4(MV)机动车辆损失索赔额，324,536.33 美元是 D7 不动产损失索赔额。在 16,049,363.32 美元的 D4(PP)个人财产损失合计索赔额中，1,857,921.49 美元是建议赔偿额。

<sup>7</sup>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 61-63 段。

<sup>8</sup> 同上，第 64-65 段，“D2”小组在第六批“D”类索赔报告第 226 段中通过了该决定。

<sup>9</sup> 这符合其他小组的做法，例如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4)，第 230 段。

-- -- -- -- --